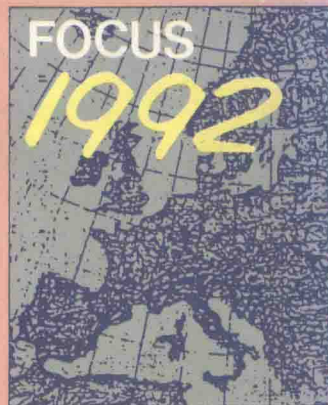




社會趨勢叢書

歐洲行動系列

3

透視單一歐洲法案

從歐市邁向聯盟之路

Jean De Ruyt / 著
許連高 / 譯

□ 詹宏志策劃主編 □

社會趨勢叢書

41 透視單一歐洲法案

社會趨勢叢書④①

透視單一歐洲法案

原 書／L'Acte Unique Européen

作 者／Jean De Ruyt

譯 者／許連高

責任編輯／楊豫馨・林麗菲

發行人／王 榮 文

出版者／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184 號七樓之五

郵撥／0189456-1 電話／365-3707

傳真／365-8989

發行代理／信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／365-4747

傳真／365-7979

印 刷／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□ 1991(民 80)年 11 月 16 日 初版一刷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

售價 220 元 (缺頁或破損的書，請寄回更換)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 ISBN 957-32-1434-2

出版緣起

王榮文

・我們不能等所有的問題都爆發以後，才慌忙地來彌補錯誤……

・我們的社會不再只有一條明顯的道路，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多種可能的路……

・我們必須主動地探索社會上正在發生、即將發生、或可能發生的結構變化……

什麼是「趨勢」？我們把它解釋為「正在發生、即將發生、或可能發生的社會結構性變化」。在這個解釋下，「趨勢」起碼有兩個特性：

一、隱而未顯的特性

「趨勢」(trends)不同於「事件」(events)，未必有一個明顯的「爆發點」；相反的，它是「滲透性的」。它一點一滴地變，浸淫日久，才蔚為波濤壯闊的大變化——沒有用「長期的」眼光，不容易看到它的真象。

二、改變結構的特性

「趨勢」終極地是改變了一個社會的結構，所以它的影響層面往往既深且廣。相對的，一個「事件」可能「短期的」帶來很大的衝擊，卻不見得長期有影響力。譬如，一個巨型的經濟犯罪可能造成數以千計的受害者，立時成為整個社會的注意焦點；但另一個生活情調改變的趨勢，卻可能兵不血刃地瓦解某一個產業的存在價值，進而影響了數以十萬計的就業人口，而不為社會所

注意。

因為「趨勢」有著這兩個特性，我們覺得一種新觀念的「趨勢研究」的推廣與發展已屬刻不容緩。更仔細地說，因為趨勢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既深且鉅，我們不能等所有的問題都爆發以後，才慌忙地來彌補已犯的錯誤。又因為趨勢隱而不顯，一種針對趨勢觀察的研究方法必須不斷地開發與推展。

遠流出版公司的《社會趨勢叢書》可以視為這一類努力的一部分。

《社會趨勢叢書》希望能透過本國著作與外國譯作兩類專書，推廣「趨勢研究」的觀念與成果。一方面，從研究結果中得到對未來社會發展的一些認識與準備；另一方面，則從研究的方法中歸納出「趨勢研究」的種種可能途徑。

因為社會結構變化的來源是複雜的，所以這套書的內容也就顯露了它的複雜性。有時候，它討論技術變革；有時候，它討論生活方式的變革；有時候，它討論人口結構的變化；有時候，它討論價值信仰的興迭……這些內容看來主題互不相干，並事實上都是社會趨勢的源頭。如果我們清楚地看到它們對社會所發生的底層革命，就知道這些廣泛的論題是指往同一方向的。

《社會趨勢叢書》的構想，在臺灣，可能是前瞻而富於風險的；國內此類的研究者也太少，使我們無法一開始就以很大的規模進行。目前，我們先計畫每年出版十二種；以後再逐步增加。

叢書的主持人，我們邀請到詹宏志先生。他不但是國內從事此類研究或寫作最早的人士之一，也被認為是國內趨勢研究有成績的研究者——我們相信他是適當的人選。

《透視單一歐洲法案》

編輯室報告

歐洲共同體（俗稱「歐市」）組織在國際關係學理上稱為「區域同盟」，即在一個特定的地理區內，把個別的組織和社會合併成爲一個較大的單位。它可能是一個「國際的」大型結盟，也可能形成「單一的」政治實體，如聯邦。它的形成是長期演變的結果（通常沒有一定的時間表），因而是協商的（而非強制性的）、和平的（而非軍事干預的），且泰半以經濟利得爲誘因，利益共沾、繁榮共享爲最高表現。

無論是「經濟的」區域結盟、或「政治的」聯邦體制，歷四十載的運作，歐市組織可說是最佳的範例；它成功地說服西歐六個創始國暫時擱下國家利益、協力合作，進而九國、十國、十二國。目前尚有來自瑞典，甚至中立國奧地利的入會申請案。另外七個國家所組成的「歐洲自由貿易協會」（EFTA）也主動與之媾和，以「準會員國」姿態相互結盟，期待共享利益，或至少避免摩擦或遭致排斥。歐市在未來國際事務的影響已舉足輕重。

自蘇聯共產帝國瓦解以來，先是蘇維埃聯邦的分崩離散，波羅的海三國的獨立則受到正如火

如茶進行聯邦活動的歐市公然支持！繼而有東歐集團的非共化及民族獨立運動，有的則提議民族主義，要求從重獲獨立的聯邦中再獨立出來（如南斯拉夫聯邦的克羅埃西亞共和國），此回歐市有了雙重標準，有人公然主張派兵干預！

九〇年代歐市的「合縱」趨勢與東歐的「解構」現象同時進行，結果必然是前者逐漸佔據主導地位。然而國際局勢波譎雲詭，歐市必得以「現實政治」(Realpolitik)爲其最高考量標準，在國際政治上如此，在國際經濟上亦將如此！因此歐市當前的統合運動實則只是一種權宜的、對外的、策略性的活動。尤其以經濟層面爲主，旨在共同築起貿易壁壘先行防堵來自美國，尤其是日本及亞洲新興工業國家的強勢介入。其次在於加強會員國彼此間的經貿統合，期能「溢出」(Spillover)利得，一舉解決境內長期低迷局面，尤其失業問題。再者，則是透過經濟統合達到政治，至少對外政策上能「異口同聲」，以期對內減少紛爭，對外提高歐市的國際影響。

本書完稿於一九八七年，由布魯塞爾大學歐洲研究中心出版，列爲〈歐洲研究〉叢書。作者爲比利時駐歐市代表高級助理，曾直接參與〈單一歐洲法案〉談判，並長期觀察八〇年代歐市脫胎換骨之變化過程。書中詳述歐市結盟的運作，尤其針對〈單一歐洲法案〉的提議及協商過程做細鉅靡遺的介紹；從條約本身的法源引伸它的適用範圍，並探討它的侷限及可能發展。因此，本書可說是當前瞭解歐市組織、運作、乃至協商背景不可錯失的重要參考資料。

（吳錫德執筆）

透視單一歐洲法案

目錄

■《社會趨勢叢書》出版緣起

■編輯室報告

第一篇 分歧與統合

第一章 歐洲一體化的成功與危機／三

歐洲煤鋼共同體／斯巴克委員會和歐洲經濟共同體
／黃金的六〇年代與戴高樂將軍／富歇計畫／惡意
的缺席和盧森堡仲裁協定／海牙高峰會議：共同體
的新行動／巴黎高峰會議與歐洲聯盟／巴黎高峰會
議和歐洲委員會／汀德曼斯報告／歐洲議會的雛形
／一九七〇年代的末期

第二章

八〇年代共同體的復興及其背景／三七
英國的預算問題／執委會的職權範圍／執委會的「

劃時代鉅構」／根舍與哥倫布的計畫／有關歐洲聯盟的斯圖加特鄭重宣言／斯圖加特的職權／歐洲議會的歐洲聯盟條約提案

第三章 單一法案的創始／六

法國擔任輪值主席／楓丹白露的高峰會議／道奇委員會的工作／實用主義的措施／米蘭的高峰會議

第四章 盧森堡會議暨單一法案簽署／九

第二三六條條款的程序／會議的開幕／各會員國的方案／各國外長的辯論／盧森堡高峰會議／歐洲議會暨盧森堡會議／單一法案及其簽署

第二篇 無疆界的歐洲

第五章 單一法案的獨特性與歐洲委員會／一四一

單一法案的呈現／單一法案的獨特性／為何不採「歐洲聯盟條約」？／單一法案緒言／異中求同／歐

洲委員會

第六章 組織的健全運作／一六七

I 特定多數決：一項創見新的政策／重採表決程序
／部長理事會內部規則的條訂／II 議會的職權：歐洲民主政治的難題／三只「花籃」：諮詢、一致的意思見及合作／一致的意思見／合作的程序／III 執委員的執行權／IV 歐洲法院

第七章 無疆界的空間／三一九

無疆界的空間與白皮書／公民的歐洲／一九九二年
的大限／消極的差異／特定多數的擴大適用範圍／
稅制的協調／條約第一〇〇條A條款

第八章 貨幣功能／二七一

會議的辯論／經濟與貨幣同盟／歐洲貨幣體系／單
一法案中的貨幣條款

第九章 社會政策與新的政策／二八九

第十章

外交政策方面的合作／三三七

I 社會的政策或歐洲的社會空間會議的議題／條約
第一一八條 A 條款／歐洲社會的磋商／II 經濟與社會的協致性／結構性活動的開展：共同體及其區域
／目標與活動方法／基金的協調／III 科技的研究與發展／走向高科技的共同體／未來目標與活動方向
／總體計畫與特殊計畫／資金提供／積極的差異與結構的靈活性／IV 環境／共同體環保活動的開展／共同體環保的目標與職權／環保原則與限制性規定
／裁定的過程

I 實用主義的建設／盧森堡報告或是達維龍報告／哥本哈根的報告與歐洲的身份／倫敦的報告／斯圖加特的鄭重宣言／II 會議的議題／III 單一法案條文的提出／IV 政治承諾／歐洲的外交政策／彼此磋商的義務／共同的主張與行動／尊重多數的趨勢 V 安

全措施／VI與共同體協調一致／歐洲委員會與各國
外交部長／執行委員會／輪值主席／歐洲議會／VII
政治合作的專屬機構／政治委員會／歐洲通訊員／
工作小組／秘書處／與非會員國的合作／與非會員
國及區域組織的會談

第三篇 邁向聯盟之路

第十一章 成功的條件／三八九

表決程序的尊重／執委會的執行權／各種政策的均
衡實施／財政上的自給自足／組織間的密切合作／
共同體與政治合作之間的協致性

第十二章 單一法案與歐洲聯盟／四〇九

單一法案的法律意義／會員國的團結一致／差異上
的限制／迎向世界企業界的挑戰／制度上的平衡／
邁向歐洲聯盟之路

第一篇

分歧與統合

打造統一的歐洲是項艱辛的工作，從地緣政治、區域利益出發，歷經近四十載的折衝，出現在西歐的這個區域結盟體，終於蛻變成一個不容忽視的政經實體。

單一法案的簽署標示著它新的里程碑，它一直是國際政治領域的新猷，因此它的運作過程便充滿了參照價值；它同時代表著一個歷史觀念，其間理想主義與現實政治巧妙契合，使各會員摒棄私慾，為歐洲區域的共榮共存投入賭注……。

第一章 歐洲一體化的成功與危機

聯邦思潮與國家主義這兩股力量，在過去一直互有消長但又相互牽制。歐洲共同體凸顯了歐洲既有的分歧及統合的觀念……。

歐洲建設的全部歷史，可以從兩種力量的相互壓擠開始敘述，而每一種力量，可能蘊藏著極深遠的情結：第一種力量，在於一直要求更貼合的聯盟，此肇因於地緣政治學的新論，以及體認到共同的命運所孕育而成的。第二種力量則是國家主義，它是由各種戰爭以及各種文化締造而成；而第二種力量是透過各國的主權表現出來，因此，捍衛各國主權，是各國政府一種合法性的基礎。

國家統一的每個過程中，很明顯地處於這種傳統上對立的矛盾裏。然而，在人類歷史的演進過程中，很少是自由的贊成加入共同計畫，而建立統一的形態；反而常常是由最有力的強權者吞併弱者所組成。有時，聯盟是在聯邦國家尚未形成時，就經由國民意識結合而產生，美國即是如

此。而以歐洲的聯邦為例，聯邦是由匯集人民的自由認同產生。這些例子揭示了聯邦思想成熟過程的遲緩——瑞士要耗費六個世紀；而德國幾乎是經歷了整個十九世紀的時間才得以完成。曾締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這一代，甚至在他們尚未消失之前，歐洲聯盟早有野心聯合幾世紀以來就已獨立的一些國家——儘管其中某些國家，在不久之前，仍然擁有帝國制度，她們依舊企圖擴張其政權到地球上的五大洲。

當我們著手研究歐洲建設的最後階段，在精神上，必須先認識上述基本原則。一切就如同先前的階段一樣，在此一階段中，歐洲國家共識到一體化的意願，以及關切到國家主權的相互壓擠力量。這兩種力量融合而成的仲裁協定，已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盧森堡的歐市高峰會議中圓滿達成。但是，一體化的意願與國家主權論，彼此間的壓擠力量誰也不佔上風。

自從一九四八年的海牙會議以來，證實了我們所知道的歐洲聯盟，在各國政府間，或是在各國國會間，並不是戲劇性的放棄了國家主權，而是以各國國家安全為要務，而產生的聯盟。它的誕生，並非無損各會員國的國家主權。而此一國家聯盟落實在各政府間單純的合作上，當聯盟中的一國，一旦感受到被其他的國家轄制，就會立刻喪失了一切行動上的意願；或者，甚至在第一次出現嚴重危機時，就會一蹶不振。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歐洲統一的好幾個方案中，就因為缺乏超越國家主權的遠見，均告失敗。就其他計畫來說，是因為我們太急於一體化，因而同樣地

也遭到失敗的命運。

歐洲煤鋼共同體

為何歐洲人對舒曼 (R. Schuman) 和莫內 (J. Monnet) ，是如此虔誠地崇拜呢？就是因為他們天才並巧妙地提出這個方案，並促使它通過，因而掀起了歐洲聯盟不可逆轉的過程。

煤鋼共同體的計畫，就這些國家主義者而言，必須以事實為基礎與地域的特性為根據，這種計畫才會令她們放心。然而，煤鋼共同體計畫的創始者，對其基本特性看得比什麼都重要。就煤鋼「共同市場」(Marché Commun) 的管理而言，舒曼的計畫不願意求助於各政府間單純的合作，而寧願把管理的業務，委託給一個高級署 (Haute Autorité)，它是由歐洲人所組成的，但是歐洲人必須獨立於各自政府之外，同時這個高級署，因而擁有超越國家主權的權利。為了確保這種有系統的基礎因素，在六個會員國的會議過程中不至於消失，舒曼在一九五〇年六月，早在巴黎會議開幕之前，已提出先決條件，就是高級署的超越國家主權特性，不容再有任何爭議。

歐洲煤鋼共同體輕易地設立後，使得這些聯邦主義者，相信一切問題立即都能實現。於是，在一九五六年喊出創辦歐洲防務共同體的計畫，因而形成聯邦主義者，制訂一項共同政治架構的良好時機。由主席斯巴克 (P. H. Spaak) 主持歐洲煤鋼共同體的大會，它被臆測為歐洲防務共同體